GF-2017-0201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汤峪镇绿色节能充电停车场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眉县汤峪镇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合同、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元

（小写）￥：1915573.98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 150000.00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9008.67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眉县汤峪镇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8-8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254687395815